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满足相关条件时，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单独列报。

（二）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

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